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文件

闵梅府发〔2025〕9号

梅陇镇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部门）、各村（居）委、公司及事业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上海市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沪府办〔2024〕61号）和《关于开展闵行区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就本镇开展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法科学调查，查清自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梅陇镇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客观反映梅陇镇人口发展状况，为科学制定和完善梅陇镇人口与发展战略及政策体系，提高中国特色超大城市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快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调查内容和标准时点

本次调查将在梅陇镇抽取一定数量的住户，调查对象为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

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调查标准时点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零时。

三、组织实施

为加强领导和协调，镇政府成立梅陇镇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统筹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由党委委员、副镇长王春美担任组长，镇经发办主任朱德华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镇党政办、镇党建办、镇党群办、镇经发办、镇规建办、镇社工办、镇社发办、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镇财政所、平安办（人口办）、梅陇派出所、曹行派出所以及各居、村。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镇经发办，负责日常工作开展。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享信息。协调小组及相关工作机制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调查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有关规定，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调查数据。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调查对象个人信息。调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

调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调查中获得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做好工作保障

保障经费。梅陇镇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工作所需经费由镇、村两级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要严格执行财经管理制度，保障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人员。各级调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与人口登记、管理有关的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按规定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原有工作岗位。调查工作队伍要尽可能确保稳定。

（三）确保数据质量

各级调查机构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调查方案，规范调查工作流程，建立健全调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充分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和社会大数据，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提升调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向调查机构提供部门行政记录资料。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部门和单位提供数据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四）加强舆论宣传

各级调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切实做好

调查宣传的策划、组织和报道工作，因地制宜，采用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宣传方式，广泛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强化工作监督

各级调查机构要建立调查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对调查各阶段、各环节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要加大对调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调查工作的现象。对调查中违纪违法责任人，由镇级调查机构上报区级依照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或将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有关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附件：梅陇镇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梅陇镇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春美 党委委员、副镇长

副组长：朱德华 镇经发办主任

成员单位：镇党政办、镇党建办、镇党群办、镇经发办、镇规建办、镇社会工作办、镇社发办、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镇财政所、镇平安办（人口办）、梅陇派出所、曹行派出所以及各居、村。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镇经发办，办公室主任由黄清岚同志担任。

今后，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接任领导自然替补。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结束后，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自然解除，不再免职。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中共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
